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7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延期一年，退出期管理费调整至 0.5%/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并表企业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恒同德基金”或“基金”）延期一年，并同步调整《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及内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筹）的议案》，同意中恒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 19,600 万元投资由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德同鑫”）发起设立的中恒同

德基金，基金总认缴规模 20,000 万元，中恒集团认缴 19,6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98%，同德同鑫认缴 400 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6）。

经合伙人一致同意，中恒同德基金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恒同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8）。

2020 年 3 月 5 日，中恒同德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正式开展投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登记注册信息

1.合伙企业名称：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9XUA0G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主要经营场所：南宁市洪胜路 5 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 1119-47 号房

7.经营范围：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具体项目以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除涉及许可审批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外）；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比
中恒集团	有限合伙人	19,600	98%	19,600	98%
同德同鑫	普通合伙人	400	2%	400	2%

（二）基金备案信息

1.基金名称：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编号：SJN542

3.备案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

4.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三）财务及投资情况

1.财务状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基金资产总额为 14,1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14,120 万元。

2.投资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基金已决策投资 4 个项目，投资决策总金额 15,544.26 万元，已交割的投资金额为 15,544.26 万元。

三、本次延期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原因

中恒同德基金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其原定合伙期限为六年，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七十六条规定：“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合伙合同继续有效，但是合伙期限为不定期”。

鉴于中恒同德基金经营期限已届满，所投项目尚未全部退出，为使基金所投项目有序、顺利退出，切实维护全体合伙人合法权益，经与同德同鑫协商一致，拟对基金实施延期，并相应修订合伙协议。此外，拟在原《合伙协议》中增补关于基金管理人失责情形的处置条款。

四、合伙协议变更内容

要素名称		原要素内容	拟调整要素内容
1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 6 年，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到期	在原合伙期限到期日基础上，将本合伙企业整体存续期限延期 1 年；延期期间，管理人正常开展投资项目退出的谈判、挂牌转让、投后管理、费用结算、项目回款分配等全部经营活动。
2	年度管理费率	退出期的固定基金年度管理费率为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 1.5%/年。	本基金展期期间固定年度管理费率调整为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 0.5%/年。

3	合伙期限	5.3 合伙期限为 6 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为 3 年，退出期为 3 年。经营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 1 年。	5.3 合伙期限为 7 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为 3 年，退出期为 4 年。经营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 1 年。
4.	新增管理人失责情形处置条款		10.9 基金管理人无法履职情形下的变更、清算专项规则 若本基金管理人出现失联、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破产、解散、被接管或其他无法履行、怠于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形，可启动管理人变更、合伙企业提前清算程序，相关议事、表决规则优先于本协议通用条款执行： 10.9.1 召集主体 原基金管理人丧失合伙人会议召集权。会议可由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 10%及以上认缴/实缴份额的合伙人召集；托管银行具备履职条件的亦可独立召集。无适格召集主体的，由托管银行全权组织会议及表决，无需原管理人同意。 10.9.2 审议事项 会议可审议表决：更换新任基金管理人、确定管理人相关权责与费率；终止合伙、启动清算、确定清算组、财产分配及费用承担；以及前述事项相关的协议修订、备案、账户处置等配套事宜。 10.9.3 表决方式与程序 会议可采用现场、通讯、线上方式表决。召集主体应于表决启动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托管银行送达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托管银行全程监督。表决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公示表决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则决议生效；逾期未反馈、弃权的，视为同意本次表决事项。 10.9.4 表决比例

			（1）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决议，经参与表决的合伙人所持份额二分之一及以上通过生效； （2）决定终止合伙、启动清算、确定财产分配方案的决议，经全体合伙人所持份额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生效。 每一合伙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冻结、已退出份额不享有表决权。经两次通知仍无法足额召集的，以实际有效表决结果为准，决议对全体合伙人均有约束力。 10.9.5 决议执行 管理人变更决议生效后，原管理人立即终止履职，须配合完成资产、资料、账户交接；原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破产等无法配合的，不影响决议效力及执行。清算决议生效后，立即停止投资运作，按表决方案开展清算工作。

除上述条款外，原《合伙协议》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最终以实际签署为准。

五、本次延期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影响

本次基金延期事项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有利于保障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保障投资项目的退出质量，维护全体基金合伙人利益。同时，经过与基金管理人的深入沟通和协商，双方已就展期期间的管理费用达成一致，决定将原定1.5%/年的管理费率调整至0.5%/年，从而在基金运作期间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基金延期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不涉及资金投入，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延期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